

告訴人聲請再議

股別：					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					
	姓名或名稱及 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 及電話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 名、住址、郵 遞區號及電話 號碼
聲請人 即告訴人					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					
說明：					
一、為不服 鈞署 年度 字第 號被告					
涉嫌 乙案，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 分，今聲請					
人（即告訴人）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法定					
期間內聲請再議。					
二、再議理由：					

此 致	
臺灣 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人姓名 及 其住居所	
證物名稱 及 件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 蓋章	
撰狀人 簽名 蓋章	
住 址	
電 話	